

# 德國台灣商會聯合會章程

1994年7月31日成立大會訂定

2012年6月14日第一次修訂

2014年4月12日第二次修訂

2019年6月08日第三次修訂

## 第一章、總則

(一) 本會定名為『德國台灣商會聯合會』。

英文譯名為“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Germany” (簡稱 GTCC)，德文譯名為“Taiwanesischer Handelsverband in Deutschland”。

(二) 本會係由來自台灣或認同台灣之德國各地區台灣商會組成，為民間非營利之國際工商社團聯合組織。

## 第二章、宗旨

(一) 加強德國各地區台灣廠商組織之合作聯繫與協調，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

(二) 促進中華民國與德國經貿關係及交流，建立溝通管道，維護台灣廠商正當權益及良好形象，提升國際地位，增進共同了解促進經濟發展與合作。

## 第三章、會員

本會以德國各區域性之台灣商會，台商協會或台灣廠商聯誼會等團體，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登記備案，並向本會申請加入，經理事會議審查通過者，為本會之會員。

## 第四章、權責與組織

(一)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最高權責機構。

(二) 理事會由總會長、副總會長、諮詢委員、顧問等當然理事及各會員單位選派一名理事共同組成之，理事會表決程序以簡單多數決議之。

(三) 本會每年舉行理事會一次，由總會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總會長召開臨時理事會，處理本會重大事項。

(四) 本會設總會長一人，由各會員單位會長中推選輪流並經理事會同意任命之，任期壹年，其它各會員單位之會長為本會之當然副總會長。總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並為理事會之當然主席。總會長可依會務發展需要聘任諮詢委員及聘請甫卸任之前總會長為顧問，以利會務傳承；諮詢委員最多不超過五位，由卸任總會長中遴選。

(五) 本會得設秘書長、財務長各乙名，襄助總會長推廣會務、舉辦活動及財務規劃，以上各職由總會長遴選，任期壹年，對總會長負責並與總會長同進退。

(六) 本會設監事長一人，在歷屆卸任總會長中推選，經理事會同意，任期壹年，監督會務運作與財務交接，連選得連任一次。但不得由總會長所屬會員單位中選出，亦不得由理事兼任。

(七) 本會下設德國台灣商會聯合會德國青商會，其組織章程與權利義務另訂定之。

(八) 本會有參加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及繳交年費之義務，兩名歐洲理事名額由當屆總會長及下屆總會長代表之，若前述人員不克以理事身分出席歐總年會時，缺額則由當屆總會長全權指派之，無須另行召開理監事會議，惟應先由各分會會長及理事中指派，其參加歐總年會之費用及應繳交之理事費由當屆理事自行負擔。

## 第五章、會址

本會會址暫設於總會長通訊處，日後會址變更由理事會決定之。

## 第六章、經費

(一) 會員單位每年應繳納會員年費由理事會擬定之，依每會員單位繳交歐元 100.-以充當會務經費，不足之數得向有關單位籌募贊助金。

(二) 繳納會費日期為每年七月一日，逾期三個月經兩次催繳不繳納者，視為自動放棄會員資格。補繳後經理事會同意始恢復其會員資格。

(三) 本會得接受會員及外界之捐贈或補助，俾供本會會務之經費。

(四) 各項專案活動之經費，由理事會及主辦單位籌措及審核。

## 第七章、章程修訂與施行

本章程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